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林俶妃
訴訟代理人　葉仲原律師（兼三審）

上列上訴人因與林宜心等人間請求移轉建物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7,68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詳。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依上訴之聲明定之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訴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66條第4項規定，並準用於計算上訴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林俶妃對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：1.確認上訴人、林宜心間，就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地)及其上同段1434、2984建號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，與系爭地合稱系爭房地)，於民國107年7月20日所為信託之債權行為，及107年7月23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所為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，均不存在。2.林宜心就系爭房地所為之上開信託登記（臺東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：107年東地所字第4

9920號信託登記，下稱系爭信託登記）應予塗銷。

㈡本件上訴人訴請塗銷系爭信託登記，旨在回復系爭房地之所有權，則上訴人就此部分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為系爭房地之利益，自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新臺幣(下同)3,107,950元(系爭地：2,967,250元、系爭建物：140,700元)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，兩造對此亦無異見(本院卷第189頁)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7,683元。依首揭規定，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